

46.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功能概述】

根据《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户可通过本功能在线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税务机关受理其申请、停止其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并书面通知定期定额户。

【办理路径】

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核定管理】→【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税务机关受理)→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送达通知书

【具体操作】

1.点击“我要办税”，点击“核定管理”，点击“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2.点击“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3.填入“终止原因”、“终止日期”、“申请人”、“办理人员”、“办理人员身份证件号码”等，点击“保存”。

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申请表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核定应税收入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核定日期	执行期起	执行期止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5010	0.03	0	2019-01-07	2019-01-01	2025-12-31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5010	0.003	0	2019-01-07	2019-01-01	2025-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5010	0.07	0	2019-01-07	2019-01-01	2025-12-3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5010	0.03	0	2019-01-07	2019-01-01	2025-12-3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5010	0.02	0	2019-01-07	2019-01-01	2025-12-31

终止原因: []

终止日期: 2021-09-30

申请人: []

办理人员: []

申请日期: 2021-09-14

办理人员身份证件类型: [请选择]

办理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

【注意事项】

- 1.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要选择全税种，包括增值税及附征、个人所得税等。
- 2.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终止日期须选择季度末。